

印度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1998年11月

依據「喀拉拉省監察法」(The Kerala Lok Ayukta Act) 設置。

名稱: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(Lok Ayukta, Kerala)

二、監察使 (Lok Ayukta): Justice Pius C. Kuriakose (2014年2月9日迄今)

副監察使 (Upa Lok Ayukta): Justice K. P. Balachandran (2014年2月10日迄今)、Justice A.K. Basheer (2016年1月6日迄今)

喀拉拉省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人選由民選之省長(Chief Minister)提名,經省議會議長(Speaker of the State Assembly)及反對黨領袖同意後,報請省總督(Governor)任命。喀拉拉省設監察使1名及副監察使2名:監察使須曾任省最高法院(Supreme Court)法官,或省高等法院(High Court)首席法官(Chief Justice);副監察使須曾任省高等法院法官。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遭撤換,除非經省總督命令,省議會多數議員支持,並由出席議員之2/3投票表決通過。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擔任國會及省議會議員,或為政黨黨員,亦不得連任,卸任前後均不得任職於企業。

任期:一任5年,不得連任。

三、機關編制:未載明

四、政府體制:議會內閣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- (一)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依職權可調查之對象,除一般公務員外,並包括省長、省內閣部長、省議會議員、 市政府官員、省級政黨辦公室、公營企業及公私立高等 教育機構人員等。
- (二) 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事項:
 - 1. 任何涉及濫用職權,圖利私人,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 便之行政措施(administrative action)、裁量或行使建 議權。
 - 2. 所有有關公務員涉會或有損官箴情事。
- (三)下列情事可免受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:
 - 1. 曾由前任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,經裁定無缺失之行 政措施。
 - 2. 相關行政措施已超過5年之追溯期。
- (四)喀拉拉省監察使或副監察使受理陳情案後,應將陳情案 送交被調查者,並要求被調查者提出書面說明。監察使 及副監察使有權命令被調查之機關或個人保存相關文件 證物,並有權開具搜索票、搜索人身、開鎖或命令被調 查之公務員停權。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亦有權以證據不足 為由中止調查,或要求公民以其他管道救濟。

(五) 其他與監察使有關規定:

- 1. 蓄意詆毀或妨礙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調查者,處半 年至1年徒刑,亦可併科罰鍰。
- 2.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公務受免於訴訟之保護。
- 3.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作成之裁決,除非有管轄權之爭議,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不接受法院之複審。

4. 提請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之事,倘經查係屬不實之 惡意指控,該提請調查人將被處以3至6個月徒刑,或 併處2千至5千盧比罰鍰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喀拉拉省任何公民均有權陳情,並要求監察使或副監察 使調查。陳情案必須依專用表格填寫,並附上宣誓書 (Affidavit)。

七、工作成效:未載明

八、其他:

印度並無國家層級之監察機關,全國共有19個省或省級 區域分設之監察機關。